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1210159757-51300601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崇明区堡镇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 2026 年崇明区堡镇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工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2)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须进行“外省市进沪建设工程企业信息报送”，完成信息登记，确保资质可追溯）；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崇明区堡镇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工程

2、项目编号：310151000251210159757-5130060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招标范围内区管市政道路车行道、人行道、中小型桥梁、道路附属设施（包括路名牌、桥梁限载牌、安全岛等）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详见磋商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12 个月）。



6、采购预算金额：3394732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日期：**2025-12-30**，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日期：**2026-01-07**，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1-13 13:30

2、磋商时间：2026-01-13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评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11楼

联系人：秦晨洁

2025年12月29日

电话：021-69695926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417室

联系人：沙丽萍

联系电话：021-69696988-8578

2025年12月29日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日常养护项目：按照合同的年度日常养护经费的 20%、30%、40%、10%的比例按季度测算，若出现惩罚措施、考核不合格或养护范围调整等，养护经费按照考核办法约定及财务监理核定作相应扣除后支付；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每季度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支付核定后的养护经费的 90%，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当年审定价的 100%。

五、时间安排：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13:30。

2、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定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3:30 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网上磋商回执、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最高限价：3394631 元。其中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费最高限价 1666271 元，市政道路小修保养费最高限价 1665846 元，市政道路应急保障费 62514 元，市政道路应急保障费为固定费用，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更改。本次报价周期为一年（12 个月）。供应商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



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2)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须进行“外省市进沪建设工程企业信息报送”，完成信息登记，确保资质可追溯）；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业主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养护方案、应急预案、人员配备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岐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等)；

(5) 无详细的报价表；

(6)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及地点

2026 年崇明区堡镇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工程，地点：崇明区堡镇，共计：道路：21.3764 公里，桥梁 9 座：8594.36 平方米。

2、养护（运行）作业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范围

崇明区堡镇区管市政道路及桥梁。详见下表：

表 2-1：养护路段明细表

序号	区域	路名	道路等级	起讫点	道路长度 (m)
1	堡镇	堡港路	支路	大通路-崇明新港路	2066.6
2	堡镇	堡兴路	支路	工农路-福利路	795.5
3	堡镇	堡镇北路	主干路	陈海公路-大通路	2444
4	堡镇	堡镇中路	主干路	大通路-崇明大道	1238.1
5	堡镇	大通路	主干路	长岛中路-团城公路	1935.1
6	堡镇	福利路	支路	堡兴路-堡港路	222
7	堡镇	工农路	次干路	长岛中路-堡港路	1299.2
8	堡镇	崇明化工路	支路	堡镇南路-堡港路	310
9	堡镇	通富路	支路	堡镇中路-堡港路	478.4
10	堡镇	崇明新港路	次干路	石岛路-堡镇港水闸	1106
11	堡镇	石岛路	次干路	大顺路-崇明新港路	2769
12	堡镇	达山路	支路	堡辉路-堡镇中路	1079.9
13	堡镇	通裕路	支路	石岛路-堡镇中路	500
14	堡镇	堡镇南路	主干路	崇明大道-南沙岛路	1346.8
15	堡镇	长岛中路	支路	大通路-崇明大道	1282.4



16	堡镇	长岛南路	支路	崇明大道-丽庭路	256.6
17	堡镇	通运东路	支路	堡明路-堡镇南路	256.2
18	堡镇	南沙岛路	次干路	石岛南路-堡镇南路	425.6
19	堡镇	堡辉路	次干路	向堡公路-崇明大道	1285
20	堡镇	石岛南路	次干路	崇明新港路-南沙岛路	280
合计					21376.4

表 2-2：养护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道路	结构材料	桥梁面积 (m ²)
1	堡镇北路	光明桥	钢筋混凝土	1866.6
2	大通路	堡镇港桥	钢筋混凝土	1465.56
3	石岛路	石岛路小横河桥	钢筋混凝土	854.4
4	石岛路	石岛路一号横河桥	钢筋混凝土	1174.8
5	长岛中路	长岛中路小横河桥	钢筋混凝土	576
6	长岛南路	长岛南路一号横河桥	钢筋混凝土	864
7	堡辉路	堡辉路牛石桥河桥	钢筋混凝土	765
8	堡辉路	堡辉路长岛河桥	钢筋混凝土	612
9	达山路	达山路长岛河桥	钢筋混凝土	416
合计				8594.36

2.2 招标内容

对招标范围内区管市政道路车行道、人行道、中小型桥梁、道路附属设施（包括路名牌、桥梁限载牌、安全岛等）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3、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12个月）。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4、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5、若采购人在养护周期内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增加设施量由供应商养护；若增加的设施量所增加养护经费小于本标段年度经费的 5%时，养



护经费不作调整。

若采购人在养护周期内减少路段及相关设施，减少的养护经费相应扣除。

6、项目占路交通组织许可由供应商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安全质量科备案。

7、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G/TJ08-92-2013, J12361-2013;
-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J12721-2014;
- (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J13225-2015;
- (4) 《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 J12823-2014。
- (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
- (6)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程》(GB51038-2015)
- (7)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GB 51038-2015)
- (8)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10)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供应商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费用、市政道路小修保养费用、市政道路应急保障费用三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三部分费用总和。由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结合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上述三类费用结算时，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费用采用目标考核的考核方式，实行总价包干使用，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再



进行处罚并扣除；市政道路小修保养费用采用工作量考核方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应急保障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采购人不会因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综合单价，也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2、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

(2) 定额依据：

a、市政道路年度养护经费参考《上海市普通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b、《2019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 SHA1-41(06)-2018》

(3) 编制依据：

a、 招标文件

b、 工程量清单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处理费等。

5、投标报价中的小修保养项目是指采购人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养护项目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小修保养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单位下达计划并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



进行实施，否则不予计量。

6、**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小修保养经费+应急保障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小修保养经费和应急保障经费不可进行相互调整，日常养护经费、小修保养经费和应急保障经费最终结算金额均不超过中标金额。

7、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由于本项目养护维修期限为12个月，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8、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9、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中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费用结算时实行总价包干，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考核办法约定作相应扣除。市政道路小修保养养护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按实结算。

10、供应商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2、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工程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日常养护项目，采用目标考核方式，实行总价包干使用，供应商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总价。按照合同条款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

(2) 工程量清单中的道路小修保养项目，按工程量考核，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其工程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3)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 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但若有设施移交地方道路管理部门或其他专业部门后由其他单位管理养护，



其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5)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应参照《2019年现行价单价估价表》报价，在此基础上下浮，若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相关子目单价明显不合理将导致在报价合理性评审中不利于投标单位。

13、结算单价依据

- (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 (2) 报价中只有类似情况的价格，可以以此作为基础，并参照中标价格进行调整，确定价格；
- (3) 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变更价格。变更价格的确定应经采购人和财务监理单位核准。

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或调整的单价，其消耗量按市政道路年度养护经费参考《上海市普通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2019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 SHA1-41(06)-2018》取定，工料机参照2025年12月信息价，形成的综合单价下浮15%后确定变更价格。

四、其它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2、项目管理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



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道路自动化检测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和通知，开展相应道路自动化检测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道路自动化检测工作，自动化检测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养护投标报价内。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申明

1、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制品、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供



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2、养护基地要求

承诺中标后在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养护基地。

3、养护机具与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3.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为了更好承接日常养护工程，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建议供应商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参考配备数量	要求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2		
2	综合养护车	辆	1		
3	铣刨机	台	1		
4	摊铺机	台	1		
5	压路机	台	1		
6	切缝机	台	1		
7	灌缝机	台	1		
8	挖掘机	台	1		
9	载重汽车	辆	1	2t 及以上	
10	自卸汽车	辆	1	3t 及以上	
11	吊车	台	1		
12	移动式发电设备	台	2		
13	登高车	辆	2		
14	汽吊	辆	1		
15	双杠热熔釜	台	2		
16	手推式划线车	台	3		
17	放线车	台	4		
18	发电机组	台	5		
19	底漆喷化器	台	4		
20	空压机	台	3		
21	经纬仪	台	2		
22	水准仪	台	2		

3.2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

3.2.1 项目经理



- (1)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具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安全员 B 证;

3.2.2 桥梁工程师

- (1) 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 (2) 桥梁工程师证书;

3.2.3 技术负责人

- (1)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

- (1) 具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员 C 证;

3.2.5 内业资料员

- (1) 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资料员证书。

六、工程量清单

2026 年崇明区堡镇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工程-全额清单

里程: 21.376k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元)	合 计(元)	备 注
一	城市道路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68143.00			
2	沥青路面(主干道) 15 年以下	m ²	19460.00			
3	沥青路面(主干道) 15 年以上	m ²	34562.00			
4	沥青路面(次干道) 5 年以下	m ²	74385.00			
5	沥青路面(次干道) 10 年以下	m ²	16691.00			
6	沥青路面(次干道) 15 年以下	m ²	4000.00			
7	沥青路面(次干道) 15 年以上	m ²	18814.00			
8	沥青路面(一般道 路) 5 年以下	m ²	29383.00			
9	沥青路面(一般道 路) 10 年以下	m ²	2024.00			



10	沥青路面（一般道路）15年以下	m ²	25835.00			
11	沥青路面（一般道路）15年以上	m ²	15853.00			
12	非机动车道	m ²	56851.00			
13	现浇混凝土斜坡	m ²	1048.00			
14	彩色预制块	m ²	135920.00			
15	侧石	m	77128.00			
16	平石	m	68766.00			
17	路名牌	套	133.00			
18	道路巡视检查	KM·次	4731.227			
二	城市桥梁					
1	钢筋混凝土桥	m ²	8594.36			
	一年养护费用合计					
1	其中日常养护费用					
2	其中小修保养费用					
3	其中应急保障费				62514.00	

2026 年崇明区堡镇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工程-小修保养清单

第一节：道路工程					
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1.1	翻挖混凝土面层 22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483.7		
1.1.2	翻挖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48.37		
1.1.3	铺筑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22cm(含模板、切缝、压纹、刻纹)	m ²	483.7		
1.1.4	铺筑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含模板、切缝、压纹、刻纹)	m ²	48.37		
1.1.5	翻挖三渣基层 厚 30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24.2		
1.1.6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2.4		
1.1.7	修复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m ²	24.2		



1. 1. 8	修复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压实每增减 1cm	m ²	2. 4		
	合 计				
1. 2 沥青路面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1	机械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8cm (含透层油)	m ²	3264. 8		
1. 2. 2	机械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每增减 1cm (含透层油)	m ²	326. 5		
1. 2. 3	机械铺筑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4cm (含粘层油)	m ²	6529. 7		
1. 2. 4	机械铺筑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每增减 1cm (含粘层油)	m ²	653. 0		
1. 2. 5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cm	m ²	789. 4		
1. 2. 6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每增减 1cm	m ²	100. 7		
1. 2. 7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厚 30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789. 4		
1. 2. 8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100. 7		
1. 2. 9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粗粒式厚 8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3264. 8		
1. 2. 10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细粒式厚 4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6529. 7		
1. 2. 11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细粒式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653. 0		
1. 2. 1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粗粒式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326. 5		
1. 2. 13	水泥混凝土基层 C30 (含模板)	m ²	26. 4		
1. 2. 14	路基压密注浆	m ²	117. 5		
1. 2. 15	防裂贴	m ²	290. 5		
	合 计				
1. 3 现浇混凝土斜坡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3. 1	翻修水泥混凝土面层 C30 斜坡(20cm) (含模板、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22. 2		



1.3.2	翻修水泥混凝土面层 C30 斜坡(每增减 1cm) (含模板、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2.22		
	合 计				

1.4 彩色预制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4.1	翻排水泥混凝土预制块(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1322.4		
1.4.2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层 10cmC30 (含模板、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132.2		
1.4.3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层 每增减 1cmC30 (含模板、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13.2		
1.4.4	翻排大理石面层人行道(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²	85.6		
	合 计				

1.5 侧石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5.1	翻排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1147.6		
1.5.2	翻排大理石侧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76		
	合 计				

1.6 平石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6.1	翻排预制水泥混凝土平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	749.6		
	合 计				

1.7 升降窨井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7.1	升降窨井	组	7		



	合 计				
1.8 标线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8.1	交通标线(热熔)	m ²	275.14		
1.8.2	交通标线(双组份)	m ²	211.65		
	合 计				
第二节：桥梁工程					
2.1 钢筋混凝土桥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2.1.1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水泥砂浆	m ²	68.7		
2.1.2	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 环氧砂浆	m ²	42.9		
2.1.3	桥面修补(C30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10cm	m ²	31.2		
2.1.4	栏杆喷刷涂料(含旧涂料铲除)	m ²	78.1		
	合计				
小修保养费用合计		元			

七、技术规范书与考核办法

(一) 技术规范书

崇明区市政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1、总则

为确保市政道路的安全、舒畅、畅通，中标人应对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市政道路的正常使用功能。



崇明区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经常巡查、加强小修保养，及时处理破损，提高道路设施的完好率，使道路各部位技术状况常年处于良好状态。
- 2) 道路养护应采用先进的检测仪器和工具，积极采用机械化施工以提高工效，确保质量，不断提高道路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
- 3) 道路维修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实施，做到圆洞方补，湿洞干补，浅洞深补，质量保证，平整美观。
- 4) 作业场所应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灯。做到文明施工、快速施工，工完、料清、场地净。
- 5) 加强道路桥梁巡查力度，发现病害，及时维修。巡查过程发现擅自掘路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如巡查不到位或没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的，由中标人无偿修复。

2、应搜集、掌握信息

崇明区市政道路养护人员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 1) 路况信息：包括活动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设施的投标、受灾等信息，静态信息指道路、桥梁、等构造物的形状、尺寸等信息。
- 2) 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3、资料

- 1) 中标人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 2)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采购人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的基础资料收集、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
- 3) 中标人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内业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

养护管理类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日常养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年度养护计划

应急预案

小修保养年度养护计划表



市政道路养护月度完成报表

市政道路巡查日志与养护日志扫描件

市政道路养护月度计划报表

小修保养项目开工报告

小修保养项目工程量核定表

小修保养项目竣工报告

4、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养护维修要求必须服从。

4.1 道路养护要求

(1) 沥青路面

①根据沥青路面使用状况，分析损坏产生原因，结合道路交通、季节气候等条件，采用适当的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有序地组织实施养护工程。

②沥青路面修补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沥青混合料的外观应拌和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油团集聚、无颗粒花白及枯焦现象。

③沥青路面应采用机械化养护并应符合相关的机械标准要求。

④沥青混合料铺筑的气温不宜低于 10℃，否则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雨天及气温低于 5℃不得施工。

⑤养护维修的路面结构层强度不宜低于原结构强度标准。不同种类的路面材料，不得在面层修补中混用。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①应根据路面使用状况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有序地组织实施养护工程。

②水泥路面修补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明，主要材料应进行试验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③修补混凝土应具有足够的强度、耐久性和稳定性。损坏处治应用快速修补混凝土或聚合物混凝土及砂浆、并涂刷乳液界面剂。路面加铺及板块翻修的混凝土，应根据道路分类进行配合比设计。

④次干路以上类别的道路，宜采用专用机械及相应的快速维修方法施工。

⑤除路面封层、加铺、接缝和裂缝填充及临时应急措施外，不宜采用沥青混合料修补板面和错台衬坡。



4.2 人行道养护要求

①人行道道养护应包括人行道基层、面层及无障碍设施、侧石、平石和踏步等。

②对人行道应经常巡查，并应填写城市道路巡查表。

③人行道应处于完好状态，人行道的养护应符合：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侧石、平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人行道检查井盖不得凸起、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4.3 道路附属设施养护要求

①附属设施应包括路名牌、桥梁限载牌等。

②设施应经常巡查，并应填写城市道路巡查表。

③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设施的养护应符合：附属设施应保持整齐、清洁、无缺损。当损坏或丢失，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路名牌不得安装在路口无障碍坡道上，不得妨碍行人正常通行。

4.4 桥梁的养护要求

①城市道路桥梁应分为日常巡视和日常巡查两个层次。桥面系、引道、附属设施应每日巡视1次，上、下部结构及桥下保护区每3日巡视1次。日常巡查应每月至少1次。

②经常性检查应由桥梁养护工程师负责，并由经过培训的中级以上养护人员具体实施。

③经常性检查宜以目测为主，并应按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登记所检桥梁的缺损类型、维修工程量，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④经常性检查包括下列项目：1. 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平整度、裂缝、局部坑槽、拥抱、车辙、积水、沉陷、波浪、碎边、桥头跳车；桥面泄水孔堵塞以及排水设施缺损；人行道铺装、缘石、栏杆扶手、防撞护栏、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桥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生长、蔓延。）2.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及可辨别的变形。3.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种违章现象。4. 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的施工作业情况。5. 桥梁各类标志和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6. 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4.5 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4.2m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达到4.4m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承包单位要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4.6 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单位的指挥和安排，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路口巡视中，发现井盖损坏或丢失，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并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4.7 机械配备要求

需配备日常养护必需机械设备

4.8 养护维修作业执行标准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G/TJ08-92-2013, J12361-201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J12721-2014;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J13225-2015; 《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 J12823-2014。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中标人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 中标人必须取得《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行业自律活动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



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防撞缓冲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6) 严格执行 JGJ/T46-2024《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二）市政道路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市政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行规范标准，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工作，完善日常养护评价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养护企业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直接发包的区管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合同的考核。

考核对象为崇明区区管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的中标方。

第二条 管理考核原则

依照法规，确保科学、严格、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考核依据

区管市政道路养护维修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及其有效附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7 年修订）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0 年第三次修正）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府令第 48 号）（2010 年修正）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其他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管理电话及地址

电话：021-69695926、021-69695993。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 11 号。

第五条 养护工作目标

养护公司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计划，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公司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市道路主管部



门、道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维修。

二、应完成中心每年下达的道路养护工作要求。

三、应完成中心每年下达的道路养护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精细化管理、人行道品质提升、慢行设施品质提升、精品道路创建、公交站台适老化改造等专项工作。

四、管养路段应按照养护标准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各类设施运行良好，附属设施完好、整洁。

五、需做好各项台账并存档，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记录、养护维修日志等。

六、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七、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汇总上报。

八、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

九、及时完成中心交办的各项其他工作。

十、应认真编制各类日常养护报表及各项内业资料，按要求完成各项信息化管理平台录入工作，确保各项资料完整、准确、及时。上报资料内容及时间要求如下：

序号	上报内容	时间要求	备注
1	年度养护计划	养护合同签订后 15 日 内	书面上报
2	应急预案	养护合同签订后 15 日 内	书面上报
3	小修保养年度养护计划表	养护合同签订后 15 日 内	书面上报
4	市政道路养护月度完成报 表	每月 2 日前提交上月报 表	书面上报



5	市政道路巡查日志与养护 日志扫描件	每月 2 日前提交上月日 志	电子版上报
6	市政道路养护月度计划报 表	每月 15 日前公司提交 下月计划 每月 25 日前中心回复 审核意见	书面上报
7	小修保养项目开工报告	项目开工前至少 7 日	书面上报
8	小修保养项目工程量核定 表	项目竣工后 7 日内	书面上报
9	小修保养项目竣工报告	项目竣工后 7 日内	书面上报
10	养护一张网	按中心规定时间要求	系统填报
11	中心要求上报的其它资料	按中心规定时间要求	

第六条 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中心负责实施。考核小组由中心及监理单位组成。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采取目标考核，小修保养项目采取工作量考核。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目标考核采取每月定期检查的方式。每月定期检查由中心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对各养护标段进行考核。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第七条 考核评分及反馈

一、考核评分

市政道路养护月度检查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进行综合考核评分，总分 100 分，分为养护质量评分



(50 分)，养护管理评分（24 分），应急处置评分（6 分）和安全文明施工评分（20 分）。其中养护质量评分为每月抽查养护标段里程的 10%的道路和 10% 的桥梁。

季度考核评分为养护合同开始后每三个月的综合考核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年度考核评分为合同期限内每个月的综合考核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两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养护标段年度考核评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 90 分以下，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二、考核反馈

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公司，养护公司必须在消项单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消项，考核小组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中心。考核评分结果书面告知养护公司并签字确认。

第八条 工作量核定

工作量核定由中心在养护监理单位核定的基础上负责实施。核定小组由中心及监理单位人员组成。区管市政道路小修保养工作量核定于竣工报告提交后进行，核定方式为全工作量核定。所核定工作量作为核定养护经费的依据。

日常养护工作量由中心和监理对养护日志和报表进行抽查，若发现有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则在养护评分中进行扣分，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当即进行返工，所涉及工作量不计入该项目工作量，费用由养护公司自行承担。

小修保养项目的施工质量考核由监理和中心进行全过程管控，施工过程中出



现质量不合格情况当即进行返工，所涉及工作量不计入该项目工作量，费用由养护公司自行承担；项目竣工后在质保期内（通常为一年）出现由于施工不到位所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养护公司进行维修，费用由养护公司自行承担。

第九条 惩罚措施

一、退出机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不合格标段的整改费用由原承包商按照实际整改费用支付。

二、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养护承包商，核实确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按合同约定实施。

1、违反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等；

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严重质量问题指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急剧下降，使设施处于差或危险状态的情况。

三、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日常养护经费。

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90-季度考核分）*2%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

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90-季度考核分）*4%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

四、养护公司必须按照上级部门或中心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额外扣除日常养护经费，并按相关标准扣除当月养护检查考核分数：

1、上报工作量需符合实际，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056 号文规定，审价核减额超送审价 5%以上部分的审价费由养护公司承担。

2、按照合同管养里程，路况巡查主干路及重要路段不少于一天一次、次干路不少于两天一次，支路不少于三天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按照中心要求加大



巡查频次，如发现少于相关要求的一次扣 2000 元。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中心发现、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 3、若发生安全有责事故，则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扣除 8000-100000 元。
- 4、养护作业人员乘座在货车车斗内到路上养护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 5、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 6、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未妥善处理产生不满意工单，每次扣 5000 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20000 元。
- 7、中心要求上报的资料（各类报表、结算、总结等）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每迟交一天扣 1000 元。
- 8、一张整改通知单扣 2000 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没有按照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一次扣除 5000 元。
- 9、发现有未经行政审批的侵占路产路权、损坏道路设施的，没有及时制止并向中心反映，每次扣 2000 元。
- 10、未经中心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5000 元。
- 11、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一次性扣除 10000 元；
- 12、必须按要求储备好应急物资和设备，发现未按中心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和设备的，每有一项储备不足扣 5000 元。
- 13、必须根据中心要求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括安排值班人员、出动人员应急抢险、清障等，如有处置不及时而造成社会影响，每次扣 50000 元。
- 14、必须按照中心审核过的小修保养计划进行养护工作，如擅自进行未经中心审批的小修保养养护作业，则该工作量不计入养护核定工作量。



五、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进行汇总，在每次养护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扣款情况将通知养护公司。

第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的道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实行，原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表：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考核月份：	考核标段：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标准分	扣分情况	得分
1、养护质量评分（50 分）							
车行道养护（25分）	混凝土路面	1、板块无裂缝。 2、板角无断裂。 3、接缝完好。 4、无坑洞。 5、板块无错台。 6、板底无唧泥现象。 7、板块无拱起。 8、保修期内无	1、板块裂缝分成 3 块以上，且缝宽在 3mm 以上； 2、板角到裂缝两端的距离大于板长的一半； 3、填缝料散失深度大于 0.5cm，边角有剥落； 4、面板表面有直径大于 2.5cm，深大于 1.2cm 的坑洞； 5、板块错台高差在 0.5cm 以上； 6、板底有唧泥现象； 7、板块拱起，横缝两侧板		20 分		



		修补损坏。	体发生明显抬高; 8、修补位置出现损坏; 发现以上各病害扣 1 分/ 处，扣完为止。			
	沥青路面	1、路面无裂缝。 2、路面无变形。 3、路面无松散。 4、路面无坑塘。 5、保修期内无修补损坏。	1、线裂长大于 1m, 宽大于 3mm; 网裂直径大于 3m; 碎裂直径大于 0.3m; 2、车辙凹槽深大于 15mm; 沉陷深度大于 25mm; 拥包 1m 内隆起大于 25mm; 3、剥落深度大于 2cm; 坑槽直径大于 20cm, 深度大于 2cm; 4、修补位置出现损坏; 发现以上各病害扣 1 分/ 处，扣完为止。			
	侧平石、路缘石	1、侧平石、路缘石必须稳固、顺直、完整。 2、侧平石、路缘石无破损、严重断裂、沉陷等现象。	1、侧平石、路缘石不稳固、不顺直、不完整; 2、侧平石、路缘石出现破损、断裂、沉陷等现象; 发现以上各病害扣 1 分/ 处，扣完为止。	5分		
人行道养护 (5分)		人行道无松动、脱空、下陷、拱起、破碎等现象	检查路段人行道出现松动、脱空、下陷、拱起、破碎等现象累计面积超过 4m ² 或单处面积超过 1.5m ² 的扣 1 分，累计面积超过 6m ² 的扣 2 分，单处面积超过 3m ² 的扣 3 分/ 处，扣完为止。	5分		



桥涵设施养护 (15分)	桥面系	1、栏杆无严重积尘、生锈，油漆剥落，无破损。 2、伸缩缝、止水带无损坏，无沉积物阻塞。 3、桥面无积水、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4、桥面铺装完好，无明显桥头跳车、无坑槽（洞），无松散，无横、纵贯穿裂缝。	1、桥栏杆有严重积尘、生锈，油漆剥落，栏杆缺损的； 2、伸缩缝、止水带损坏或有杂物； 3、桥面排水管、孔不畅通、淤塞； 桥面有贯穿裂缝、坑洞、松散等，桥台与桥面高差>0.5cm 发现以上各病害扣1分/处，扣完为止。	10分		
	下部结构	1、锥坡砌体完好。 2、桥台翼墙无损。 3、混凝土构件完好、无损。 4、支座完好无松动、锈蚀。 5、结构物下无垃圾堆积。	1、2、3、4、5中不合格扣1分/项，扣完为止。	5分		
附属设施养护 (5分)		1、路名牌设置规范，无缺失，字体统一，门牌号准确，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顺直。 2、桥名牌字体规范醒目，无缺字、掉字。 3、桥梁限载牌醒目、顺直，结构牢固，面板无污染。 4、电梯设置专人管养，按时开关、清洁，若产生故障及时报维保单位进行检查维修。	1、2、3、4中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2、养护管理评分(24分)						



养护规范化 (12分)	1、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养护计划。 2、每天按巡查计划进行道路巡查,及时发现病害,坑塘24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24小时内处置。巡查发现非道路部门管养设施产生的道路病害及时上报中心处置,并做好安全围挡等措施。 3、无监理、中心发出的整改单。 4、小修保养作业必须经中心批复后进行。 5、养护一张网上报处置病害应达到指定数量。	1、养护施工质量不合格扣1分/处,不按时完成扣1分/天,未按标准进行养护作业的扣1分/处,扣完为止; 2、未及时发现病害扣1分/次,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扣1分/次,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次,未做好完全措施的扣1分/处,扣完为止; 3、发出的整改单扣1份/份,扣完为止; 4、擅自进行未经中心批复的小修保养作业,扣12分; 5、养护一张网数量未达标的扣5分/月。	12分		
养护基地管理 (2分)	1、养护基地制度齐全,纪律良好。 2、养护基地场地整洁,材料堆放合理。 3、职工宿舍用电、食堂安全、消防等符合相关规定。	1、2、3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内业资料 (10分)	1、养护完成表等各类报表,报送及时,无漏报、虚报、瞒报,填报准确。 2、制定道路、桥梁日常巡查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巡查到位,做好巡视记录。 3、巡查记录、养护日志等资料填写详实、装订规范,扫描件及时提交中心。 4、及时更新道路桥梁设备量信息。	1、各类报表、记录报送不及时或存在漏报、虚报、瞒报、错报的扣1分/次,扣完为止; 2、巡视记录不完整、不符合格式扣1分/处,扣完为止; 3、各类资料填写错漏、装订不规范1分/份,扣完为止; 4、设备量信息不及时更新的扣1分/处,扣完为止; 5、道路修复方案、预决算等资料报送不及时,扣1分	10分		



	5、道路修复方案、预决算等资料及时上报。	/天，扣完为止。			
--	----------------------	----------	--	--	--

3、应急处置评分（6分）

应急处置评分 (6分)	1、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及时。 2、网格化单子、“12345”、“12319”及其他来电来信等有责投诉每月不得超过10件。 3、应急仓库内物资配置齐全，摆放整齐，并建立台帐。 4、防汛防台等应急事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实施。	1、不在规定时限内处理扣1分/次 2、有责投诉每超10件扣1分/件，扣完为止； 3、应急物资配置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4、未按照应急预案配备值班人员，处置应急事件的扣1分/次，扣完为止。	6分		
	4、安全文明施工评分（20分）				



安全文明施工 (20分)	<p>1、严格按市政府48号令操作：施工现场（包括养护公司掘路项目）规范设置施工铭牌、护栏、标志，沥青路面施工完毕当天开放、人行道当天作业当天完工，工完料清，场地净；作业人员穿着统一标识服。</p> <p>2、施工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有影像资料，整改后有整改反馈。</p> <p>3、施工不扰民，严格按照上海市城区养护维修规定时间操作，夜间施工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p> <p>4、无安全事故。</p>	<p>1、2、3有1项不合格扣3分/项； 有一次安全事故扣20分， 出现重大伤亡事故不得参加下一轮投标。</p>	20分	
-----------------	---	--	-----	--

总分：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员：_____

养护单位确认：_____

八、附件协议

崇明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养护范围为_____，

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中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中标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中标人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中标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中标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中标人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中标人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中标人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中标人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2、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中标人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中标人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中标人在签订养护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

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8、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抵押金暂行规定》，中标人必须向业主交付安全风险抵押金 \ 元整。双方应认真履行市政道路处《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中标人在承包施工中，若未按合同履行职责，业主可根据抵押金实施细则视情扣除抵押金；反之，若中标人能积极履行安全协议，业主应及时反馈抵押金并对作出成绩的中标人实施奖励。

1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业主：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 _____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崇明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消防协议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养护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3、中标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 4、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5、中标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6、中标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中标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 7、中标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9、中标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 10、业主在中标人进场前，须向中标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 11、业主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情况信息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中标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2、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中标人合法权益。

13、中标人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罚款伍拾元；发现中标人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罚款；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按情节轻重给予伍百元以内罚款；罚款由业主在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业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_____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崇明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廉洁协议书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业主有责任向养护中标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业主有权对中标人在工程项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业主人员参加中标人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中标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6、业主人员在本养护工程项目中发现中标人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中标人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中标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9、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中标人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中标人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

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中标人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养护工程款中扣除。

11、中标人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2、协议双方接受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业主：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 _____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日常养护项目：按照合同的年度日常养护经费的 20%、30%、40%、10%的比例按季度测算，若出现惩罚措施、考核不合格或养护范围调整等，养护经费按照考核办法约定及财务监理核定作相应扣除后支付；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每季度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支付核定后的养护经费的 90%，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当年审定价的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
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报价}) \times 30$	30分	
养护方案	养护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分	主观分
组织管理制度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组织管理制度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极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投标单位针对突发情况时的应急预案的时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情况综合评价。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分	主观分
	技术人员配备(带#条款)，人员全部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仅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满足要求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分	客观分
养护技术装备配置	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分	主观分
台账管理	根据台账设置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台账内容全面、合理、契合实际的，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分	主观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能针对项目特点，结合公司实际进行综合打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分	主观分
综合实力	投标人资质、财务状况、企业管理等情况评分。很好得 6 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	6 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投标单位应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作为印证，无法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客观分

说明：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4、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8、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等）；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2、 项目方案；
- 13、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15、 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成交，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受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区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年崇明区堡镇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工程

最高限价：3394631元，其中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费最高限价1666271元，市政道路小修保养费最高限价1665846元，市政道路应急保障费62514元，市政道路应急保障费为固定费用，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更改。本次报价周期为一年（12个月）。供应商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单 位：元（人民币）

2026年崇明区堡镇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工程包1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 日常养护 费（人民 币元）	市政道路 小修保养 费（人民 币元）	市政道路 应急保障 费 62514 元	总价（人 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1）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